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学〔2016〕142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经校务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6 年 6 月 6 日

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及《长安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长大研学〔2016〕13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以及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基本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4. 按时注册和缴纳学校规定费用。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标准是每生每月 1200 元。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标准是每生每月 600 元。

第三章 发放和管理

第五条 符合受助条件的研究生入学后，从注册入学当月起（学生人事档案必须转到学校），按规定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的最长资助年限为：硕士研究生3年，普通博士研究生4年，直博生5年。人事档案后转入我校的研究生，自转入当月起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补发未转入人事档案期间的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计发（7、8月不发）。

第八条 每月20日前，由研究生工作部对当月国家助学金进行核定，交计财处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

1. 在资助期限内结束学籍的，从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2. 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的，停发时间从私自离校当月起；
3. 因病或因私出国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停发时间从办理手续当月起，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因病休学的顺延发放，其他情况不予顺延；
4. 需停发国家助学金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长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长大学〔2014〕148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6 日印发
